

## 康奇（天津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4-017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康奇（天津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9）。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宋飞、宋扬

上述议案 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 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 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 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十一；

上述议案 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 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更正后：

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委托董事会拟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康奇（天津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董事会拟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0）。

上述议案 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 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 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 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十一；

上述议案 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 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了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奇（天津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